**关于申报2015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

**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中少部）、各有关学校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战线共青团工作研究，努力推进新常态下学校共青团的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推动学校战线形成“全团抓研究”的生动局面，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拟开展2015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2015年度申报课题分为战略课题、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三个类别。

战略课题集中围绕对青年学生成长和学校共青团工作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和战略性指导意义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课题成果应具有学术性、指导性和创新性。该类课题拟设3-6项，每项资助经费5万元，研究周期为1-2年。

重点课题集中围绕当前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课题成果应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该类课题拟设10-15项，每项资助经费3万元，研究周期为1年。

一般课题集中围绕学校共青团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或具体问题进行研究。该类课题拟设100项，每项资助经费0.5万元，研究周期为1年。

同时，将针对年度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设置若干专项课题，由研究中心专项发布或委托实施。

二、申报对象

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和县级团委的学校战线部门，高校、中学和中职学校团委及相关青年研究机构均可申报。

课题申报应组建起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可依托高校或科研机构，邀请长期关注研究青少年问题的有关专家、学者牵头或参与。战略、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校副高级、中学一级、中职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征得本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同意。

三、参考题目

参见2015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

四、申报要求

1.课题研究应做到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证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既要在研究意义上有论述，也要在理论上有建树，在对策上有建议，在实施效果上有论证，能够为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发展提供重要参考价值。

2.**课题申请人填写好《学校共青团课题研究申请书》（附件2），打印成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活动中心215房间，邮编：100083。电子申报材料同时发送至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邮箱，邮箱xxgqtyjzx@126.com。**

3.**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以寄送申报材料的邮戳日期为准。

课题评审工作拟于4月下旬进行，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共青团网站和“团中央学校部”微信平台上公布。

五、课题管理

课题管理委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按《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3）管理。

联 系 人：王丽莉 秦 涛

办公电话：010-62333385

手机号码：13141218812（王丽莉）

18501051865（秦 涛）

附件1：2015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2：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3：全国学校共青团课题研究申请书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5年3月13日

附件1：

2015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指南

根据《学校共青团工作五年规划纲要》和《2015年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围绕破解团的两大战略课题的中心任务，结合当前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对于战略课题和重点课题，申报人可以在所列研究方向内选题，也可针对列举题目或方向的某一个方面自行拟题。

一、战略课题

1.大中学生思想引领分层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新媒体环境下，大中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理论、方法和实践研究

3.共青团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战略和措施研究

4.中学中职共青团巩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研究

5.历史虚无主义思潮对当代青年学生的影响及教育引导对策研究

6. 提升大中学生对共青团组织认同率和参与率的对策研究

二、重点课题

1.“中国梦”与当代青年学生历史责任研究

2.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深化创新实证研究

3.新形势下提升高校共青团社会实践育人成效模式研究

4.高校基层团组织建构方式方法、基本职能建设和活力提升路径研究

5.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背景下中学共青团与国民教育体系有机融合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6.提升中学生团员意识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7.中学团委书记能力素质培养和成长路径的实证研究

8.中学团队衔接现状及对策研究

9.中职学生思想行为现状及特点研究

10.新时期中职共青团的工作职能定位与具体路径载体研究

11.中职学校团委书记专业能力标准体系研究

12.不同办学模式下的中职共青团工作比较研究

13.学校共青团工作第三方评价机制与载体研究

14.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素质提升研究

15.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学联学生会组织建设、管理及运行机制研究

16.新媒体环境下有效开展团学宣传思想工作的路径和方法研究

17.当前高校学生社团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18.团学组织促进学生权益维护的机制和载体研究

19. 大中学生“出国热”现象分析与工作对策研究

三、一般课题

申报人可以结合团学工作某方面的实践问题选择一个中观、微观角度进行选题，题目自拟。一般课题研究侧重于工作实际，题目应新颖、独到，以小见大，切忌空乏。

附件2：

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推动和支持各申报单位积极开展研究，增强研究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团中央学校部（以下简称学校部）委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结题等工作，对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并向学校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在对申报选题、申报材料、研究能力进行审议的基础上，确定立项课题。中心对立项课题实施全程管理，承担立项课题的联系、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课题立项实行课题责任人制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按中心要求及时报告情况。

第五条凡立项的课题，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课题研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凡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其加以变更。如确实有转题必要，负责人必须向中心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对私自改变课题或研究方向者，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

第七条凡立项的研究课题原则上须按期结题，因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不能按时结题，或结题未通过者，经学校部和中心同意后，可顺延一定时间。

第八条战略课题和重点课题实行中期报告制。中心负责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召开中期课题进展汇报会，并重点按照以下事项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1.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

2.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3.主持人所在部门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4.资助经费是否真正用到科研工作上，开支是否合理。

第九条研究成果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专著或调查报告。课题结题时须填写《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结题表》。中心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中心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共青团新课题。

1.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政策相违，存在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不符；

5.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6.违反财务制度；

7.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时应注明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课题研究资助项目。